

新竹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三學分班實施計畫

113. 3. 27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應設專責單位。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主管人員應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之規定。

貳、目的：

- 一、培訓本市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二、提升本市學校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維護特教學生受教權益，推動適性及融合教育之精神。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 三、委辦單位：○○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進修推廣部)。

肆、招生對象及人數：

- 一、以本市 112 學年度尚未取得特殊教育三學分之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為優先，學校其他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亦可報名(不含代理、代課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 二、開班最低人數為 30 人，上限為 50 人。

伍、費用：

- 一、學分費 6,000 元整由市府經費補助。
- 二、報名通過審核之學員須先繳交保證金 6,000 元整，俟取得學分證明後全額退還。未達出席節次標準或未取得學分證明者，恕不退還保證金。
- 三、修習課程相關書籍費、午餐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陸、上課時間及地點：

- 一、上課時間：113 年 7、8 月間，依規每學分須修畢 18 小時，三學分共計 54 小時。
- 二、上課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2 樓會議室(北門國小內)(暫定)。

柒、課程內容：

- 委由○○大學規劃特殊教育相關課程，規劃以下主題為原則：
- 一、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習障礙類內容。
 - 二、學校特推會運作、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內容擬定與召開運作及 CRPD 等相關法令規範。
 - 三、特教課程實施規範、特殊需求課程、課程調整及融合教育。

捌、授課師資：聘請特殊教育相關系所教授授課。

玖、報名方式(書面方式)與日期：請填妥「報名表」並浮貼兩吋脫帽半身照片兩張(核發學分證明用)，併同「報名費保證金 6,000 元」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至北門國小。

壹拾、 經費：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如附件。

壹拾壹、 管理模式：

- 一、授課教師：授課教師須進行隨堂點名，並留意學員對課程之反應與建議，以了解學員學習情形，適時予以支持及鼓勵。
- 二、教學評鑑：每梯次於課程結束前進行學員意見調查，切實掌握學員學習意見與教學品質。

壹拾貳、 管理與學員權益：

- 一、參加人員由學校核予公假登記。
- 二、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知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經錄取之參與人員，不得無故缺席；缺(曠)課累計達授課總時數九分之一以上者，不得核給學分證明。
- 四、授課教師將進行隨堂點名，切實掌握學員出勤狀況。
- 五、由授課教師依學員之平時表現、作業、測驗等，考核學員之學習成果，並適時給與建議與指導。
- 六、核發之學分證明，依教育部規定並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壹拾參、 學分證明核發：

- 一、所開設之三學分，學員需全部修課，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開課學校發予學分證明。
- 二、由學員親自至本市北門國小領取學分證明。

壹拾肆、 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具備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之比率。
- 二、提升本市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其他行政人員及普通班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三、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壹拾伍、 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依相關敘獎規定辦理敘獎，以茲鼓勵。

壹拾陸、 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三學分班課程表

序號	授課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1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特教相關法規/學校特推會運作/課程綱要/ 教育理念/政策及發展趨勢/CRPD 內涵與精神 /CRC/三級輔導與特教制度結合	待定
2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自閉症學生 相關鑑定、行政支持與教學輔導策略概述	待定
3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化輔導計畫 (IGP)內容/運作/教學設計	待定
4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特殊需求課程及 素養導向命題	待定
5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特殊需求學生特殊教育課程與實施規範暨課 程調整	待定
6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學習障礙學生 相關鑑定、行政支持與教學輔導策略概述	待定
7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融合教育 現場實務及早期療育之合作	待定
8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十二年國教課綱 特教課程與實施規範與課程調整/協同教學、 合作教學	待定
9	待定	09:00-12:00 13:00-16:00	6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 相關鑑定、行政支持與教學輔導策略概述	待定
合計			54		

新竹市 113 年度特殊教育三學分班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備註
1	學分費	學分	150	2,000	300,000	3 學分*50 人
2	場地布置費	式	1	1,500	1,500	
3	雜支	式	1	5,000	5,000	不逾 5%
合計					306,500	

註：

- 一、學分費依實際報名人數支付受委辦單位。
- 二、除學分費外，其他項目得予相互勻支。